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仟興工業社即莊志明

莊木和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洪裴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東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榮彬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則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2月3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

01 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
02 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賴恩慧